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规范“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含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落实科学选题、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等要求。

第三条 学校通过立项方式，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鼓励对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管理运行机制及质量保障体系等进行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项目选题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发展的需求，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创新且可行、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

第五条 项目研究预期取得的成果应具有实用和示范推广价值，易于执行和转化为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六条 项目申请者应为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

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当年主持和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对获得国家、部省级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将提供配套支持。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形势、任务和发展方向，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主题，明确重点资助的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研究生院将申报项目通知各单位，确定当年申报主题；
2. 申请者需填报项目申请书，报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单位意见。所在单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汇总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终审，并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项目立项后下拨首期建设经费。

第十条 项目立项时间从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1年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如不能

如期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评审通过的项目，继续下拨建设经费。不通过的项目（含中期检查延期申请后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且不再下拨后续经费。

第十三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建设目标须达到立项要求所规定的条件方可通过。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如不能如期进行验收，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研究生院、项目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经费支持、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组织验收；项目所在单位为项目建设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形式以及结题验收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审定，分期拨款。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

有关的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09〕65 号）同时废止。